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0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金國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9年執聲字第36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金國富犯附表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附表所示有期徒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及第50條第1 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 項、第51條第5 款、第53條亦有明定。又按定執行刑之立法意旨，除為執行刑之方便，亦為受刑人之利益，若受刑人所犯各罪，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不同，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擇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折算標準（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452 號判決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且附表編號2 、3 、4 之犯罪時間分別在民國108 年6 月24日、108 年9 月16日、107 年10月31日及107 年12月5 日，都在附表編號1 之判決確定日即

109 年2 月25日前，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是附表各判決之罪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則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次查，附表編號1 、2 所處之有期徒刑經本院109 年度聲字第16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確定，是本件依已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及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附表之有期徒刑應於有期徒刑1 年6 月至有期徒刑6 月間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另附表編號4 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標準為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 元，與附表編號1 、2 、3 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標準為每日1,000 元不同，依前揭說明，於定應執行刑時，應採最有利受刑人之折算標準即每日1,000 元為折算標準。審酌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均係以假造身分或編篡之理由在網路上誆騙受害人出借金錢後不歸還，總額更高達新臺幣244 萬元，顯見受刑人全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自應予相當警惕藉以預防再犯，又附表判決所處之刑均係6 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亦不會造成受刑人受有過長自由刑之流弊，末審酌刑罰比例原則之因素後，認本件不應過度減除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是本院即定受刑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為1 年4 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 項、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 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明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